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保障的法规条例和政策，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具体事务；负责本区政策性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出售、租赁管理、维修和改造工作，组织实施住房受理、审核、分配及管理工作；负责住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管理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配建、收购及没收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区住房基金产权物业租赁及出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拆迁安置小区政府产权物业的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及后续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本区政策性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相关基础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工作；承办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内设业务室、监管室、综合财务室，共3个科室。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16人，实有在编人数15人；离休0人，退休2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强区属机关事业单位自有住房监管、规范自有住房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住房使用效率，实现住房动态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推动我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

2. 通过加强保障性住房的维修和保养，提高保障性住房配租使用效率；

3. 针对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住房，同步做好配租（售）后管理、监督工作，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工作试点，尝试探索一条具有能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服务道路，提升我区住房保障运营管理水平；

4. 改善低保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高对廉租保障家庭的保障率，对廉租保障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5. 通过发放深龙英租房补贴和减免高层次人才住房租金，旨在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和人才集聚力，着力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7,05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188 万元，增长 82%。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7,05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188 万元，增长 82%。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新增保障性住房相关运营管理费用

及住房货币化补贴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预算 7,05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09 万元、公用支出 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万元、项目支出 6,27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奖励金等。

（四）项目支出 6,270 万元，具体包括：

1. 保障性住房管理业务 4,084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相关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修缮费用及物业提升改造、空置物业管理费及专项维修资金、资产清查服务、档案整理、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等保障性住房管理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795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新增保障性住房相关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楼及附属物维保支出。较2022年预算增加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项目。

3.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31万元，主要包括：食堂后勤保障服务。较2022年预算增加20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结算食堂后勤保障服务尾款。

4.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3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维护、设备维保支出。较2022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做好系统升级维护相关工作。

5. 住房和建设专项资金2,045万元，主要包括：高精尖人才租房补贴。较2022年预算增加2,04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项目。

6.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2万元，主要包括：购置基本办公设备。较2022年预算减少24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采购。

7. 安居型商品房销售业务102万元，主要包括：安居型商品房销售服务；较2022年预算减少118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压减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23年

部门预算共计 17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69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无公务接待计划。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更新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量 1 台，坚持厉行

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270万元，设置并编报7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安居型商品房销售业务	102	保障安居型商品房销售工作。项目数 1 个，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4	加强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和保养。项目数 1 个，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
保障性住房管理业务	4,084	加强保障房物业资产的维修和保养；加强公共住房的智慧管理，提升公共住房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保障性住房租售前后空置期的物业管理，完成保障房物业确权，确保资产完整；保障廉租保障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项目数 2 个，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2	设备配置满足办公基本需求。项目数 1 个，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
住房和建设专项资金	2,045	为多种类人才保驾护航，营造有利于各类优质企事业单位和优秀人才发展的创新创业环境，实现

		人才安居乐业。项目数 1 个，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通用项目)	31	做好食堂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数 1 个，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3	完成年度软硬件设备及信息系统维护工作，保障设备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高信息化服务质量及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项目数 1 个，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属于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共有车

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0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三、单位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1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6,96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93
5. 其他收入	0	公共租赁住房	4,62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64
		住房改革支出	171
		住房公积金	65
		购房补贴	106
本年收入合计	7,056	本年支出合计	7,05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056	支出总计	7,05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7,056	786	6,270	170	17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7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75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4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2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1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18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	1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4	693	6,270	170	17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93	522	6,270	170	170	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628	522	4,106	170	17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64	0	2,16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	17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	65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	106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0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事业单位医疗	18
		三、住房保障支出	6,964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93
		公共租赁住房	4,628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64
		住房改革支出	171
		住房公积金	65
		购房补贴	106
本年收入合计	7,056	本年支出合计	7,056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056	支出总计	7,05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7,056	786	6,270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7,056	786	6,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7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75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4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2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1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1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	1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64	693	6,27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93	522	6,27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628	522	4,10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64	0	2,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	17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	6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	10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7,056	786	6,270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7,056	786	6,2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	709	0
	30101	基本工资	71	71	0
	30102	津贴补贴	245	245	0
	30103	奖金	70	70	0
	30107	绩效工资	60	6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	46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	22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	18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	65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	109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5	61	4,104
	30201	办公费	7	7	0
	30202	印刷费	19	0	19
	30204	手续费	14	0	14
	30207	邮电费	6	6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8	2	556
	30213	维修（护）费	1,207	0	1,207
	30216	培训费	2	2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09	0	2,309
	30228	工会经费	7	7	0
	30229	福利费	3	3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31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0	16	2,164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302	退休费	16	16	0
	30309	奖励金	0	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4	0	2,164
	310	资本性支出	2	0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0	2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2 年	4	0	0	4	0	4
	2023 年	4	0	0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一般管理事务	用于食堂后勤保障支出。	31	31	0
	办公设备购置	主要用于设备配置满足办公基本需求。	2	2	0
	保障性住房管理业务	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相关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修缮费用及物业提升改造、空置物业管理费及专项维修资金、资产清查服务、档案整理、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等保障性住房管理支出。	4,084	4,084	0
	住建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高精尖人才租房补贴。	2,045	2,045	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机构公用经费、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	786	786	0
	安居型商品房销售业务	用于安居型商品房销售服务支出。	102	102	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用于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2.97	2.97	0
	办公楼修缮	主要用于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和保养。	4	4	0
	金额合计	7,056	7,056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及时托收公共住房租金，为承租户提供便利，租金及时收入国库；加强公共住房的智慧管理，提升公共住房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保障房物业资产的维修和保养，提高保障性住房配租使用效率；加强保障性住房租售前后空置期的物业管理，完成保障房物业确权，确保资产完整；保障我区公共住房项目日常运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共住房事业发展；保障政府投资自建公共住房项目停车场正常运营；加强和规范住房保障档案管理，确保其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				

目标 2：通过发放高精尖人才住房租金，旨在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和人才集聚力，着力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目标 3：改善低保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高对对廉租保障家庭的保障率，对廉租保障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目标 4：保障安居型商品房销售工作进行顺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存量公共住房运营管理项目数	≥69 个
			新增公共住房运营管理项目数	≥4 个
			支付空置物业管理费项目数	≥69 个
			办公设备购买数量	≥4 个
			配餐工作人员数量	≥4 个
			高精尖人才补贴人数	≥400 人
			廉租家庭货币补贴人数	≥228 人
			停车场运营项目数	≥4 个
		质量	保障性住房房屋维修完成率	1
			档案整理正确率	1
			补贴范围	对经审核通过的人员实现应保尽保，保障比例达 100%
			设备采购验收达标率	1
			提升公共住房运营效率	1
		时效	提升停车场运营效率	1
			保障性住房空置管理费资金支付时间	一年内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时间	一年内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高精尖人才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公共住房管理能力和停车场服务水平	有效
				提高保障性住房配租使用效率，推动产业发展	有效
		社会效益		通过安居型商品房销售服务，保障民生工程有序推进	有效
				促进人才引进，降低人才流失，解决不同群体的住房困难	有效
		可持续影响		助推龙岗区事业持续发展	有效
				为完善我区廉租住房制度，保障廉租保障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全面覆盖的廉租住房保障目标	有效
				为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提供参考	有效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